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农植保”）与银行办理项目贷款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七年。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以公司、建农植保及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因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3年9月30日与2022年12月31日孰高）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	63.68%	3,500	7,000	2.89%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建农植保

公司名称：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8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牛跃辉

成立日期：2012年7月9日

经营期限：自2012年7月9日至2032年7月8日

公司住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黄海路

经营范围：植物保护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规定品种），危险化学品（盐酸、亚磷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3-氨基吡啶、甲基叔丁基甲酮）生产，化工产品生产（氯代特戊酰氯、2,3-二氯吡啶），化工产品、农药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雅本化学间接持有建农植保100%股权。

建农植保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89.03	34,148.96
负债总额	23,680.15	18,265.98
净资产	13,508.88	15,882.98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6.32	31,432.42
利润总额	-2,347.02	-2,493.15
净利润	-2,374.10	-2,081.6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因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审核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银行授信的相关要求，保障新项目建

设落地，改善经营效率并提高利润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农植保”）与银行办理项目贷款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七年。本次担保事项以公司、建农植保及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综上，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24亿元（不含本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45%；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4.762亿元（不含本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风险提示

前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拟为建农植保提供的担保总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需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担保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建农植保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预计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